关于我市2025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第二季度价格联动初步方案

 **（社会意见征求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变化，保障安全稳定供应，根据省、泰州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精神，初步拟定我市2025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第二季度价格联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依据

1. 《江苏省定价目录》（苏发改规发〔2023〕3号）：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发改价格发﹝2023﹞989号）。

3．《关于转发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泰州市主城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兴发改发﹝2024﹞34号）

二、供气单位情况

我市境内有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等四家燃气经营单位，其中：新奥公司主营城区以及城东镇、竹泓镇、大垛镇、垛田街道等乡镇；泰州中油公司主营戴南镇（含原张郭镇、茅山镇）、周庄镇、陈堡镇、荻垛镇、沈伦镇等五个乡镇；中油金路公司主营开发区（临城街道）以及林湖乡、千垛镇（缸顾乡、西郊镇、李中镇）、中堡镇、沙沟镇（周奋乡）、大邹镇、海南镇、钓鱼镇、西鲍乡；东方公司主营安丰镇、新垛镇、大营镇、戴窑镇、陶庄镇、合陈镇、昌荣镇、老圩乡、下圩乡、永丰镇等乡镇。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是我市唯一一家没有合同内采购量的燃气企业,气源来自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具体特许经营范围划分，以市住建局与各燃气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为准。

三、执行气价

上期联动价格（2025年1-3月份），分别为新奥、东方燃气有限公司4.38元/ m3、中油金路有限公司4.34元/ m3、泰州中油有限责任公司4.28元/ m3。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发文时间：2025年4月22日。

四、燃气企业2025年4-6月份非居采购数量和成本

（一）兴化新奥、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m3、万元、元/ m3）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合同内 | 合同外 | 管输费 | 平均单价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5年4月 | 197 | 678.13 | 227.85 | 794.72 | 7.31 | 3.48 |
| 25年5月 | 210.86 | 725.26 | 160.62 | 555.12 | 4.51 | 3.46 |
| 25年6月 | 165 | 569.64 | 250 |  864.03 |  5.5 | 3.46 |
| 季度 | 572.86 | 1973.03 | 638.47 | 2213.87 | 17.32 | 3.47 |

（二）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m3、万元、元/m3）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合同内 | 合同外 | 管输费 | 平均单价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5年4月 | 1214.02 | 3506.34 | 25.1 | 76.88 | 173.83 |  3.03 |
| 25年5月 | 1270 | 3645.49 | 891.42 | 3264.03 | 181.77 | 3.28 |
| 25年6月 |  1270 | 3721.1 |  1000 | 3661.61 |  225.00 |  3.34 |
| 季度 |  3754.02 | 10872.93 | 1916.52 | 7002.52 | 580.6 |  3.25 |

（三）兴化中油金路有限公司。

（单位：万m3、万元、元/m3）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合同内 | 合同外 | 管输费 | 平均单价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25年4月 | 86.97 | 255.26 | 24.05 | 93.91 | 12.14 | 3.25 |
| 25年5月 | 87.71 | 268.29 | 24.93 | 97.66 | 12.72 | 3.25 |
| 25年6月 | 86.00 | 264.28 | 30 | 118.2 | 12.50 | 3.40 |
| 季度 | 260.68 | 787.83 | 78.98 | 309.77 | 37.36 | 3.34 |

五、价格联动方案

三家燃气企业2025年4-6月份采购气源数量7221.53万m3，采购总额23795.23万元，平均采购价格为3.30元/ m3，终端销售基准价格4.08（3.30+0.78）元/ m3。

价格联动方案基本思路：根据省、市联动办法的规定，根据4-6月份的燃气企业的采购成本，进行价格联动。因各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区域不同、采购成本差异，采取各燃气企业采购成本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出平均采购价格，以平均采购价格为基础，考虑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减少我市因不同企业采购成本差异引起的价格差异，保证各燃气经营企业的正常运营，合理确定终端销售价格（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4-6月份的气源均由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转供，不纳入平均采购价范围），初步拟定各燃气企业的销售最高限价：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理论终端销售价格为4.12（3.34+0.78）元/ m3，拟执行基准价格即最高销售价为4.08元/ m3，下浮不限。

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理论终端销售价格为4.03（3.25+0.78）元/ m3，拟基准价格下浮0.05元/ m3，即最高销售价为4.03元/ m3执行，下浮不限。

兴化新奥、东方燃气有限公司：理论终端销售价格为4.25（3.47+0.78）元/ m3，拟基准价格上浮0.05元/ m3，即最高销售价为4.13元/ m3执行，下浮不限。

六、执行时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七、相关事项

（1）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及时做好清算，多退少补，认真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确保我市价格联动政策平稳实施。

（2）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合作沟通，多争取合同内的气量，降低采购成本，对合同内不能满足我市生活生产部分，要多气源、多途径、多渠道采购，切实履行保供稳价、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我市生活、生产用气供应充足、安全。